**关于开展2012年度全国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16号文件精神，总结辅导员工作经验，促进辅导员工作交流，展示辅导员工作成果，提升辅导员理论研究水平，提高辅导员工作质量，推进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，经报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同意，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和《高校辅导员》杂志联合开展2012年度全国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时间

2012年11月-12月。

二、参评范围

普通高等学校专职辅导员个人或集体完成的未公开发表的论文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1.论文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，主题鲜明，观点正确。

2.论文要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密切相关，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较强的现实指导意义；在继承前人或借鉴他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有所创新，具有独特见解及较高的学术水平；内容丰富，资料详实，说理透彻，结构严谨；严禁抄袭。

3.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理事单位每校推荐论文不超过3篇；非理事单位高校论文由研究会商请各省（区、市）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（教委）推荐，各省（区、市）推荐论文数量不超过10篇。

4.每人以第一作者身份限报一篇；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，不能以个人申报，应以合作者具名申报；4人（含4人）以上合作成果只能以课题组名义申报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推荐参评

请各单位将参评论文连同《2012年度全国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2012年度全国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的电子版于2012年12月8日前，统一发送至电子信箱fudaoyuan@sdu.edu.cn。

纸质版论文、申报表、汇总表各一份请于12月8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寄送至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27号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秘书处办公室。邮编250100。

2.专家评审

在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指导下，由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组织专家对参评论文进行评审。

3.名单公示

获奖论文将在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网站（[www.gxfdy.edu.cn](http://www.gxfdy.edu.cn)）上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一周。

4.公布结果

公布评选结果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五、相关说明

1. 论文严禁抄袭和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将取消评选资格，并通报其所在学校及省（区、市）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（教委）。

2. 论文作者拥有著作权，主办单位拥有编辑权和使用权。

3. 其他媒体或者个人使用、转载或部分摘编获奖论文，必须征得作者和主办单位同意。

3. 凡报送的论文均被视为自动同意本通知之各项规定，如因抄袭、弄虚作假以及作品版权不明所带来的问题，责任自负。

4. 获奖论文将择优在《高校辅导员》杂志上发表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秘书处办公室

联系人：田丹丹、万广远、韩萌

联系电话：0531-88362836

0531-88366713

附件一：[2012年度全国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申报表.doc](http://www.online.sdu.edu.cn/passage/upload/20121115/20121115145204149.doc)

附件二：[2012年度全国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汇总表.doc](http://www.online.sdu.edu.cn/passage/upload/20121115/20121115145214829.doc)

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

《高校辅导员》杂志编辑部

2012年11月8日